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5执恢399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45874Q。

负责人：冯少英。

被执行人：马喜玲，女，汉族，1959年10月3日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257号14栋2单元401号，身份证号码：130104195910031547。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马喜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105民初721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喜玲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14-1-301、14-1-301，建筑面积：187.36 m²，不动产权证书号：第0431004376号。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郭健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

书记员 李春萍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